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董事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与关联方及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,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,符合公允合理及市场一般商业原则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交关联交易遵照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在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设置上做了安排,能保证公司参加其公司的运作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的出资行为在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内履行了审批程序,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,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,对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。

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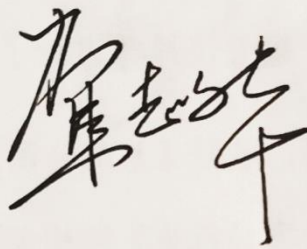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黄研平' (Huang Yanping).

2020年3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超峰' (Li Chaofe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0年3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,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.

2020年3月30日